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时间：2013年3月20日上午9:30

(二)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8号锐创国际中心2号楼4层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锋

(六) 公司已于2013年3月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七)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30,224,05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1.3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同意股数30,224,05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股数30,224,05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 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展达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姓名：邹晓东

(三) 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展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0日